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 12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克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黄克孟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原任独立董事李兴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职责。黄克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黄克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成立重庆区域售电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克孟先生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克孟先生简历

黄克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兰州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在职国际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毕业。黄先生现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首席顾问，兼任第六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改制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开发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兼并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黄先生曾先后任职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执行主任；并曾兼任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黄先生主要业务方向为投资并购、证券金融、建筑地产、国际商务、知识产权方面非诉讼与各种疑难诉讼（仲裁），包括经济犯罪案件，具备近三十年的法律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提名黄克孟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盖章）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黄克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